代號:72720 頁次:2-1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
類 科 組: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(基礎科目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、專業科目

選試國際私法)

科 目: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:3小時 座號:_______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在日本成立之甲公司以依法在我國設立之乙公司為被告,於我國起訴主 張: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與乙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契約書(下稱 系爭契約),將甲公司在美國享有專利權保護之 A 專利非專屬授權予乙公 司,乙公司應每年支付美金 500 萬元之專利授權金予甲公司,並匯入甲 公司在日本東京之丙銀行帳戶內。惟乙公司自 107 年起未依約定履行等 情,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乙公司給付屆期未付之專利授權金等 語。乙公司則以: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,因考量 A 專利權僅在美國享有 專利權保護,故約明「兩造同意因本契約所衍生或與本專利權相關之爭 議,由美國地方法院管轄」,兩造並曾於 106 年間就 A 專利侵權涉訟,在 美國華盛頓州法院達成和解,顯見兩造已合意排除我國法院之管轄權;縱 認上開約定未排除美國以外法院之管轄權,但兩造既約定乙公司應將專 利授權金匯入丙銀行帳戶,亦可認為係合意以日本為債務履行地,自應由 美國法院或日本法院管轄,我國法院無管轄權等語,資為抗辯。

試問:

- 一我國法院受理涉外財產事件,應如何決定國際管轄權?請就主要學說 及我國實務見解分析說明之。(40分)
- □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究有無管轄權?理由為何? (20分)

二、甲公司起訴主張:甲公司係依法在我國成立之公司,我國人乙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,以德國公司丙名義,與甲公司在德國訂立買賣契約(下稱 系爭買賣契約),約定由丙公司將其製造之跑車一批出售予甲公司,直接 運至基隆港由甲公司負責在我國銷售。惟該批跑車經消費者檢舉煞車系 統故障,甲公司被迫召回有瑕疵之跑車,並賠償消費者所受損害。甲公司 已依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,自得請求丙公司返還已付貨款及賠償甲公司所受損害,乙並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規定與丙公司負連帶責任等情,爰求為命乙、丙公司連帶給付貨款及損害賠償等語。乙辯稱: 系爭買賣契約係於德國訂立,甲公司不得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規 定請求乙與丙公司負連帶責任等語;丙公司則以:丙公司為未經我國認 許之外國公司,欠缺當事人能力等語,資為抗辯。

試問:

- ←本件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何? (20分)
- (二)乙與丙公司之抗辯是否可採?其理由為何?(20分)